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2

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7732.57 元；最高限价：1257732.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86-1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1257732.57	1257732.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为满足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的业务用房要求，现需按照设计图纸对监管区大门一层进行改造；

(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4) 建设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工程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具有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注：①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②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3.4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 人：张园园、刘振亚、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园园、刘振亚、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园园、刘振亚、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92
1.1.4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工程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等相关因素。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7.5	纸质响应文件 要求	1、供应商如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响应文件为最终上传交易中心盖章签字后的PDF版打印，胶装成册。 2、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磋商。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开标程序：</p> <p>（1）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p>（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开标后，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p> <p>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人数：3人，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人）。</p> <p>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磋商程序	<p>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p>
7.3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p> <p>3.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p> <p>4. 保函期限：12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p>

		<p>函；</p> <p>5. 缴纳时间：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完成，且应是由大型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履约担保未按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p> <p>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p> <p>6.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p> <p>小写：1257732.57 元；</p> <p>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柒分；</p>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10.2	付款方式	<p>本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流程均为乙方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完工证明、合规票据等资料，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p>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人员进场施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p> <p>2. 主体维修改造进度款：主体维修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审核无误、双方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已付预付款）；</p> <p>3. 竣工结算款：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确定结算金额并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对结果认可后，施工方付 3%质保金后，采购人付清工作余款。</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重新采购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详见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10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10.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12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工程保修期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执行）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响应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3.2.4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3.7.5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

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编制和提交。

4.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4.2.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并签章确认，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最终报价应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在优惠范围内。】**

(6)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7)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4.4 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7.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附件及其它一并决算。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0.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6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

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其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实力：1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5 分)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8分；</p> <p>(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6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序混乱、技术措施漏洞较多；</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6分)		<p>未识别施工重难点，无任何处置建议；绿色施工缺项或仅有标题；方案存在逻辑错误，无法直接指导施工，仅保留基础文本框架，得2分；</p> <p>(5) 缺项的，得0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p>(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8分；</p> <p>(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p> <p>(3)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4) 工期相关内容残缺，关键保障要素缺失；进度计划混乱、工序排布不合理；无明确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未识别工期风险，无任何纠偏、赶工措施；存在逻辑错误，难以指导工期管控，仅保留基础文本框架，得2分；</p> <p>(5) 缺项的，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1)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p> <p>(2) 有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3)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不</p>

			<p>高的得2分；</p> <p>(4) 安全管理内容残缺，管理架构、安全责任缺失；安全防护、应急、教育培训等关键措施漏洞较多；未辨识主要危险源，无专项安全管控措施；逻辑混乱，不符合安全施工规范，仅保留基础文本框架，得1分；</p> <p>(5) 缺项的，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对周边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进行全方位防护措施，采取方案得当，得4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案，对周边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有防护措施，得3分；</p> <p>(3)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不合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4) 文明施工及环保内容残缺，管理架构、责任制度缺失；扬尘治理、降噪排污、现场保洁等关键措施漏洞较多；未识别施工现场扬尘及环保风险，无专项治理措施；逻辑混乱，不符合当地扬尘治理标准，仅保留基础文本框架，得1分；</p> <p>(5) 缺项的，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p> <p>(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p>

			<p>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4分；</p> <p>(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勉强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p> <p>(4) 缺项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4) 质量管理内容残缺，管理架构、质量责任制度缺失；未识别工程质量风险点，无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管控逻辑混乱，不符合现行质量规范，仅保留基础文本框架，得1分；</p> <p>(5) 缺项的，得0分。</p>
		<p>风险管理措施(6分)</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4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p> <p>(4) 缺项的，得0分。</p>
		<p>监管区专项施工保障措施(4分)</p>	<p>(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针对监狱监管区封闭管理、人员管控、施工时段限制、涉密区域防护、安防设施保护、出入审批流程制定专项措施，方案完整、合规、可落地，得4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有专项保障措施，但细节不够完善，得2分。</p> <p>(3) 方案简单粗略：仅简单提及，无具体措施，得1分。</p> <p>(4) 缺项的，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9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对应项目发票）</p> <p>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项目经理业绩（2分）	<p>项目经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钢结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1)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服务承诺（3分）	<p>(1) 施工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服务及措施（1分）。</p> <p>(2) 服从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管理的措施（1分）。</p> <p>(3) 提供有实质性意义的其他优惠服务（1分）。</p>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p>（1）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2分。</p> <p>（2）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1分。</p> <p>（3）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2分。</p> <p>注：以上缺项得0分。</p>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报价超过所投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报价次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某一项或多项分项报价过低的；

(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3. 工程主要内容：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3、质量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6.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承包人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工程竣工后审计开始之前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7.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且不少于 22 天。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3、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7.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发包人利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8.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9、工程质量

9.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但是清单未注明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价格不改变。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承包人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

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5%，承包人仍应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未完成返工或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返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1、工期和进度

11.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1.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1.3 工期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 1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5%；延期 11-15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10%；延期 16-3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15%；延期 30-40 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 20%；4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回工程款，并向乙方追责工程款的 30%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款的 30%

11.3.3 不利物质条件

11.3.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 (2) _____；
- (3) _____。

遇由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自然顺延。

11.3.4 验收

11.3.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3.4.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2、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12.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在±15%以内的，应执行合同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其工程量变化在±15%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0.9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1.05。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投标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三门峡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实际情况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价格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一律不做调整。但不包含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切价格事宜以第 14.1.2 条约定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第 12 条（变更）、第 13 条约定的情形。

14.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流程均为乙方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完工证明、合规票据等资料，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人员进场施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主体维修改造进度款：主体维修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审核无误、双方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已付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确定结算金额并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对结果认可后，施工方付 3%质保金后，采购人付清工作余款。

14.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4.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5、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

15.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5.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5.1.3 最终结清

15.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5.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6.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_____ 。

16.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确定结算金额并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对结果认可后，施工方付3%质保金后，采购人付清工作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

16.5 保修

16.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

16.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

17、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5%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

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5%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200000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200000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见 11.3.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一)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管道本体、焊缝、法兰、阀门、补偿器、疏水器等部件损坏，以及防腐、保温层脱落失效、管道泄漏等问题，乙方需无偿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项目。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情况紧急下 2 小时派人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需同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入驻前，甲方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门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甲方积极协助解决。

四、甲方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施工工作指示。

五、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担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与所从事的建设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和照明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九、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乙方负责所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等事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检。

十一、乙方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责任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日
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工程保修期			
项目经理		证书类型及注册编号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一览表“质量保证期”与此表“工程保修期”所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保证金可填写 0 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规违法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业绩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资料复印件。

附：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九）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

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十) 其他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工程的施工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信誉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无行贿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2023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

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注：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二次报价表系统格式为准。